

#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111年12月2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落實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、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、《特殊教育法》理念與社區服務之精神，規範本校特殊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相關服務與推廣活動收入之運用及校務基金自籌財源之增益，依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》、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》及本校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》規定，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收入收支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收入收支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，並以有賸餘為原則。
- 三、本中心服務項目係包含營隊活動、參訪活動、校園宣導、特殊教育相關服務、教師/學生研究計畫；其收費標準依本中心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（如附表）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中心服務收入應掣發收據，有關收據之印製、保管、使用，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五、本中心服務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，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，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。
- 六、本中心服務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，其餘百分之七十由本中心統籌循環運用，得應用範圍如下：
  - （一）聘用相關專業人員之支出：外聘人員鐘點費為每小時新臺幣捌佰元，聘用學生依勞基法基本時薪核發工讀費。
  - （二）宣導推廣及專業訓練活動之支出。
  - （三）其他辦理活動所需之經費支出。
- 七、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，本中心經費如有結餘，分配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結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，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。
  - （二）結餘款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其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，其餘百分之七十轉至下年度由本中心統籌循環運用。
- 八、本中心服務收入收支，應由其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人員，負責其預算執行、資產保管及使用之相關責任；內部審核工作由本中心負責，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於一一二年度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學院特殊教育中心

附表：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

服務項目		收費標準		說明
營隊活動		1,000~3,000 元/天		含外聘人員鐘點費、工讀費、膳費、保險費、場地清消費、材料費、宣傳及印刷費、犬隻相關費用....等。
參訪活動	一般民眾	200~600 元/人		含外聘人員鐘點費、工讀費、場地清消費、材料費、犬隻相關費用、宣傳及印刷費、雜支等。
	幼兒園	200~600 元/人		含外聘人員鐘點費、工讀費、場地清消費、材料費、犬隻相關費用、宣傳及印刷費、雜支等。
輔助犬體驗活動		100~300 元/人		含外聘人員鐘點費、工讀費、場地清消費、材料費、犬隻相關費用、宣傳及印刷費、雜支等。
特殊教育相關服務		個別化特殊學習需求訓練課程	400~600/50 分鐘	含外聘人員鐘點費、工讀費、場地清消費、材料費、犬隻相關費用、宣傳及印刷費、雜支等。
		小組/團體特殊學習需求訓練課程	200~500/小時	
校園宣導		2,000元/小時(高雄、屏東) 2,500 元/小時(高屏地區偏鄉) 3,000 元/小時(嘉義、雲林) ※其他地區另訂		含犬隻相關費用、宣傳及印刷費、雜支等。
校內教師/學生研究計畫		800~1,200 元/次		寵物清潔美容
備註：				
1.以上活動若是支援校內各單位，活動費用皆以九折計。				